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

（四）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参股投资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详见《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5-004）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虞国平回避表决。

2、关于公司本部增设建设管理部的议案

同意公司本部增设建设管理部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 日